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的独立判断，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京会兴鉴字第12010002号《关于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并询问公司内部审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后，我们认为：

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认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京会兴鉴字第12010002号《关于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认定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

我们认为《2016年度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认定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三、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16年盈利状况良好，为回报股东，由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长田先生提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现有总股本2,933,608,432股为基数，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元（含税），共计117,344,337.28元人民币。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建议公司在盈利状况和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前提下，继续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该议案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16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4]57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约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占用均为正常经营性往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2014年10月17日，光线传媒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光线影业”）为SO IN LOVE LLC向East West Bank（以下简称“华美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350万美元的非循环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触发之日起至还款结束之日止。除光线影业外，北京完美风暴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完美风暴”）及天津七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七星”）共同为SO IN LOVE LLC本次授信申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人包括：光线影业、北京完美风暴和天津七星。北京完美风暴和天津七星承诺以其全部资产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此外，北京完美风暴和天津七星承诺以其全部资产向光线影业承担反担保责任，补偿光线影业因履行担保责任支付的担保金额。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六、对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认真核查，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进行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陈少峰、龚 磊、王雪春

2017年4月21日